

# 2023年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实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一

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产品跌价原因复杂造成产品跌价原因很多，有市场的、社会的，也有经营者本身的原因，归纳起来影响产品跌价的因素有：

- (1)经营者生产能力过剩，但又不能通过产品改进和加强销售工作扩大销售，只能考虑采取跌价措施。
- (2)在竞争压力下，迫使经营者通过降价来扩大市场份额。
- (3)经营者生产成本比其他竞争对手低。
- (4)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措施。
- (5)产品需求弹性大，降低价格可以扩大需求量。
- (6)经济形势。在通货紧缩形势下，市值上升，价格总水平下降，应当采取降价措施。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融安金桔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约定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二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乙方采购需求，根据双方约定交货时间交货，如未能及时交货，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

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三

供方：

分配号

需方：

签订地点

二、计量标准：需方有轨道衡，以轨道衡为准，途耗%，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其损耗不负责任。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锰品位误差为1%，允许含水份6%。若超差，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在日内到需方，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若需方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

元，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并按(86)×物价字第×号文件规定，每吨收服务费元(交省锰矿公司)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五、价格：锰矿石按国家物价部门、冶金工业相关部门〔1991〕价重字28号文件规定执行，富锰渣按(90)×冶财字第×号文件规定执行，若国家价格变动，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托收承付，货到需方15天内付款，(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否则按未发部分货款总额的1%承付违约

金，需方不按时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承付滞纳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协商解决。

协调不成，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

需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章）

代表：鉴（公）证意见：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年月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四

甲方：（供方）合同履行地：

乙方：（需方）

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和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二. 产品的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及收货：

1. 运输方式：双方确定为本条第项：

a. 甲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地址为，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b. 甲方dai办运输—运输：自站至站，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2. 收货：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面点清并签收确认。如出现外箱破损或数量与清单不符的情况，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对于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收货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视同对货品的质量无异议，产品非质量问题乙方不得退(换)货。

三. 货款结算方式：

1. 双方确定货款结算方式为本条第项：

a. 款到发货：乙方每次订货需将订货单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以方式付清订购货物的全部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订单生效，订单生效起7日内发货，并同时发出相关销售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并同时发出相关销售票据。

b. 批结：每次送货时结付上批货货款，而本次货款待下次送货时结付，且每批货款的信用期不能超过30天，超过30天视同已到期结算。累计未结帐款最高不得超过，超出部分打款发货。

c. 月结天(甲方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对帐单传真至乙方，

乙方在收到对帐单后应于天内完成对帐工作，逾期未对对帐单的内容提出异议，视同确认对帐单。当月所有帐款，最迟于次月日到款结清)。累计未结帐款最高不得超过，超出部分打款发货。

2. 如乙方逾期付款，乙方须支付货款利息，计算方式：每天按货款的5‰收取。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xx年12月31日止。双方特此签署本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业务经手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五

合同编号： \_\_\_\_\_

需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规规定，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kg/件)数量(t)单价(元/t)金额(元)备注

三、双方约定并遵守下列条款：

1、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费用负担：运费由需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

3、 计重包装：按需要电子过磅重量为准，包装袋不回收、不计价、不计重。

4、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5、 合同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规办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适用不可抗力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合同有效期：货款结清终止。

7、 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由需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8、 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并严格执行，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按合同第7条处理。

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传真件有效。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六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货明细：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

注：

1、 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 以上价格不含税，

3、 甲方负责运输(仅限中山至哈尔滨长途)

二、质量检验：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 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贴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上海。

###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 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 交货地点：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贴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贴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

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 七、违约职责

2. 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条件

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资料，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职责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 未尽事宜，双方能够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七

合同编号：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xx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

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

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

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八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工作任务完成为终止合同的标志。

试用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

第六条：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标准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达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专项职业健康监护体检。

第九条：工资支付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实

行\_\_\_\_\_工资制度。（计件工资制、岗位工资制、岗位技能等级工资制）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_\_\_\_\_其中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工资每月\_\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本人日工资标准的200%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按本人小时工资标准150%支付加点工资。法定节日安排加班的，依法支付300%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及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根据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需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对违反者，甲方有权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指挥和管理，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企业管理、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参与和接受。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技术业务培训，接受考核，达到标准。

第十七条：甲方应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为乙方提供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条件和机会，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根据制度和规定以及本人表现，有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实行这方面的制度。

1、甲方依法破产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解散、撤销时，本劳动合同终止；

2、乙方死亡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经批准退休、退职时，本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乙方调出用人单位，自人事、工资关系开出之日起本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本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乙方被劳动教养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当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六条：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协商不一致时，终止劳动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劳动合同的继续。

第二十七条：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提出解除本劳动合同时，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凡有甲方出资培训和招录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录费用。凡出资培训的，甲乙双方应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甲方的规定，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按劳动合同的约定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特别重大的，影响特别严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究第三人的权利。

第三十条：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争议，按lt[]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当地政府的规定,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中乙方的各项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劳动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新规定相悖,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证机关(盖章): \_\_\_\_\_

签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